

全站

首页

信息公开

纳税服务

税收宣传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字体: 【大】 【中】 【小】

根据国务院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的决定,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经营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87号)中“经营地税务机关按6%的征收率征税”,修改为“经营地税务机关按3%的征收率征税”。

二、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第一条中“按照4%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修改为“按照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第一条第(一)项中“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政策”,修改为“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

四、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第二条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修改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五、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中“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修改为“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六、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第四条第(一)项废止。

七、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6月27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打印】 【关闭】

最新文件

-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4-07-02]
- 关于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选拔面试的通告 [2014-06-30]
- 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2014-06-30]
- 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2014-06-26]
- 关于做好组织税收收入工作的通知 [2014-06-24]

访问统计

网站评估

管理制度

联系我们

网站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主办 电子税务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版权所有: 国家税务总局 京ICP备05036792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 邮编: 100038

